

2021 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合水县中医医院

合水县中医医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合水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实施部门：合水县中医医院

2021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合水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 2021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我单位无专项资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 868.202 万元，分别为：

1.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及自主服务站设备采购 40 万元。

2.合水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527.83 万元。

3.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5.372 万元。

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95 万元。

5.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 30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 2021 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 10 分（具体为，产出指标 5 分，效益指标 4 分，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 1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

1.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及自主服务站设备采购 40 万元，实际支付 40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2.合水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527.83 万元，实际支付 527.83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0 分。（详见评分表）

3.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5.372 万元，实际支付 175.372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95 万元，实际支付 95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5.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 30 万元，支付率 100%。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 10 分，自评实际得分为 10 分。（详见评分表）

评价结果

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

（二）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2021 年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及自主服务站设备采购 40 万元，实际支付 40 万元。

2.2021 年合水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527.83 万元实际支付 527.83 万元。

3.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75.372 万元，实际支付 175.372 万元。

4.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95 万元，实际支付 95 万元。

5.2021 年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 30 万元。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有效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全院医疗技术能力、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

